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1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农业 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320 万元，其中：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 800 万元、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项目 70 万元、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项目 45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并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
全省合计	1320	800	70	450
福州市	90			90
闽侯县	90			90
三明市	140	140		
建宁县	140	140		
泉州市	180	140	40	
泉州市本级	40		40	
安溪县	140	140		
漳州市	220	100	30	90
漳州市本级	130	100	30	
南靖县	90			90
南平市	270	180		90
南平市本级	180	180		
浦城县	90			90
龙岩市	250	160		90
长汀县	170	80		90
漳平县	80	80		
宁德市	170	80		90
福安市	170	80		90

附件 2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监管、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3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示范带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筛选适合我省安全利用的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水稻品种、超富集植物等技术模式，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水平。开展全省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农村沼气设置安全处置试点工作，提升全省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生态农业建设，探索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发展道路，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泉州、漳州、南平、闽侯、建宁、安溪、南靖、浦城、长汀、漳平、福安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技术试验和推广	开展安全利用技术试验和推广面积	长汀、福安、南靖、浦城、闽侯	≥1000 亩
		数量指标	技术报告	根据试验结论提交技术报告	长汀、福安、南靖、浦城、闽侯	1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沼气设置安全处置	农村沼气设置安全处置数量	漳州	≥200 处
		数量指标	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组织全省沼气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泉州	1 场
		数量指标	试验探索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试验探索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数量	漳州、南平、安溪、建宁、长汀、漳平、福安	1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率	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长汀、福安、南靖、浦城、闽侯	≥93%
		时效指标	试验探索任务完成率	反映各地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漳州、南平、安溪、建宁、长汀、漳平、福安	100%
		时效指标	安全利用示范完成率	安全利用示范完成率	长汀、福安、南靖、浦城、闽侯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水平提升即为 100%)	泉州、漳州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实施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升即为 100%)	长汀、福安、南靖、浦城、闽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泉州、漳州、南平、闽侯、建宁、安溪、南靖、浦城、长汀、漳平、福安	≥90%

